广东省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交通运输部门)

一、行政许可(53项)

| | 审批 类别 | 通用事项 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 | |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 市、 | 省级:负责从事道路运输(旅客运输、国际道路运输) 经营审批。 市级: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 经营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级: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十条、第五十条。 | |
| 2 | 行政许可 | 从事道路旅客 运输班线经营 审批 | 省、市、县 | 省级: 负责本省及外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 市级: 负责从事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 县级: 负责从事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第 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 |
| 3 | 行政许可 | 港澳航线水路 运输许可业务 审核 | 省、 | 省级: 负责广东省至香港、澳门航线水路运输及在航香港、澳门航线船舶变更船舶数据后继续从事香港、澳门航线运输审批。 市级: 负责港澳航线水路运输许可业务审核。 县级: 负责港澳航线水路运输许可业务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5号)第五十八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36项。 3.《关于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批航行港澳船舶的通知》(厅运字(1992)57号)。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广东部分港澳航线水路运输业务事项的函》(厅函水〔2014〕48号)。 5.《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广东部分港澳航线水路运输业务事项的函的通知》(粤交水〔2014〕347号)。 | |

| 序号 | 审批类别 | 通用事项 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4 | 行以 | | 省、市、县 | 省级: 负责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市级: 负责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审核。 县级: 负责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十三条。 2.《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九条。 3.《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2004年交通部公告第5号)。 | |
| 5 |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 省、、县 | 省级:负责超限运输车辆跨省、市公路行驶公路审批。 市级:负责超限运输车辆在相邻两市间以及设区的市范 围内跨区、县行驶公路审批。 县级:负责超限运输车辆在县辖区内行驶公路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3.《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十九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第5项。 | |
| 6 | | 占用、挖掘公 路审批 | 市、 | 省级:负责占用、挖掘省管高速公路审批。 市级:负责占用、挖掘市管公路审批。 县级:负责占用、挖掘县管公路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3.《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38项。 5.《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28项。 | |
| 7 | | | 市、 | 省级:负责在省管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市级:负责在市管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县级:负责在县管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 |

| | 审批类别 | 通用事项 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8 | 行政 许可 | | 省、 市、 县 | 省级: 负责在省管高速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市级: 负责省管非高速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核。 县级: 负责省管非高速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核。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 粤府令第172号)第6项。 | |
| 9 | 行政许可 |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自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高速公路八十米范围内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审批。 市级:负责国道五十米、省道三十米范围内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审批。 县级:负责县道二十米、乡道十米范围内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审批。 |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二十五条。 | |
| 10 | | 更新采伐护路 林的审批 | 省、市、县 | 市级: 负责更新采伐市管公路护路林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2.《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三十二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 | |
| 11 | 行政 许可 | | 省、市县 | 施工行可。 市级: 负责市管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目级: 负责目等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修正)第二十四条。 3.《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十条。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 50号)。 | |

| 序号 | 审批类别 | 通用事项 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2 | 行政许可 | 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 省市、县 |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八条。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十条第二款。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 70项。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40项。 5.《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第20项。 6.《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水路运输部分行政审批业务事项的通知》(粤交水〔2013〕107号)。 | |
| 13 | | 交通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审批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省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市级:负责市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级:负责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5号)第十一条。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八条。 4.《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5号)第十八条。 5.《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三条。 6.《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 7.《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公路字〔2003〕439号)第一条。 8.《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加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458号)第三条。 | |
| 14 | 行政许可 | 交通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审 批 | 省市县 | 市级:负责市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 县级: 负责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审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三条。 2.《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5号)第十一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 4.《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九条。 5.《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5号)第十八条。 6.《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二十四条 | |

| 序号 | 审批类别 | 通用事项 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5 | | 交通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 | 省、、县 | 省级:负责省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级:负责市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级:负责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七条。 3.《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2005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六条。 4.《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08年交通部令第1号)第五条。 5.《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十一条。 6.《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第31项。 | |
| 16 | 许可 | 公路收费站定 址、迁移及收 费公路权益转 让审核 | 省市县 | 省级: 负责公路收费站定址、迁移及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审核。 市级: 负责公路收费站定址、迁移及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初审。 县级: 负责公路收费站定址、迁移及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初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六十条。 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十二条。 3.《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三十六条。 4.《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2008年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令第11号)第二十六条。 | |
| 17 | 行政许可 | 修建跨河、拦 河、过河、临 河建筑物审批 | 省、市 | 省级:负责Ⅵ级(含Ⅵ级)以上航道上修建跨河、拦河、过河、临河建筑物审批。 市级:负责Ⅷ级(含Ⅷ级)以下航道上修建跨河、拦河、过河、临河建筑物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第二十八条。 2.《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十三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 粤府令第169号)第37项。 | |
| 18 | | | 省、市 | 省级:负责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级:负责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核。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二十七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八条。 | |

| 序号 | 审批 类别 | 通用事项 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9 | 行政许可 | 外商投资道路 运输业立项审 批 | 省、市 | 省级:负责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市级:负责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37项。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21项。 3.《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令第4号修正)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二条。 4.《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 |
| 20 | 行政许可 | 港区内港航设 施使用深水岸 线初审 | 省、市 | 省级:负责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深水岸线初审。 市级:负责对申请使用岸线进行现场核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十三条。 2.《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九条。 3.《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2004年交通部公告第5号)第一条。 4.《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12年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第八条。 | |
| 21 | | | 省市 | 省级: 部管权限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企业设立以及船舶运力变更审核 市级: 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企业设立以及船舶运力变更 审核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八条。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十条。 3.《关于调整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职责改革管理方式的通知》(交水发〔2002〕 166号)。 4.《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修正)第十二条。 5.《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五十八条。 7.《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实施事项的公告》(2008年交通运输部公告第38号)第五条。 | |
| 22 | 行政 许可 | | 省、市 | 省级:负责公路收费标准审核。 市级:负责公路收费标准初审。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2.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十五条。 | |

| | 审批类别 | 通用事项 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3 | | 通航建筑物运 行方案许可 | 省、 | 省级:负责VI级(含VI级)以上航道上修建的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级:负责VII级(含VII级)以下航道上修建的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5年)第二十五条。 | |
| 24 | 行政 许可 | 港口经营许可 | 省、 市 | 省级: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市级: 负责港口经营许可的审批; 负责向省厅提出反馈 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 |
| 25 | 行政 许可 | 经营国际船舶 管理业务审批 (中资) | 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十二条。 | |
| 26 | 行政许可 | 收费公路的收 费立项和收费 年限审核 | 省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 令第412号)第137项。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10年粤府令第142号) 第156项。 4.《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十条。 | |
| 27 | 行政 许可 | 出入境道路运 输企业经营许 可证及车辆道 路运输证核准 | 省 | | 1. 《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 五条。 2. 《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管理办法》(粤府办〔2002〕39号)第六条。 | |

| 序号 | 审批类别 | 通用事项 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8 | 行政可 | 公路、水运工 程监理企业资 质认定 | 省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四。 3.《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同意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6项。 4.《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5号)第四条、第九条。 5.《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0项。 6.《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第71项。 | |
| 29 | 行政许可 | 引航机构设置 及其引航范围 的设置审核 | 省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三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 令第412号)第138项。 3.《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01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十一条。 4.《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港口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交水发〔2014〕112号)。 | |
| 30 | 行政许可 | 普通国道路面 改造工程建设 方案审批 | 省 |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37项。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146项。 3.《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简化政府投资公路和水运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粤发改交通〔2013〕3248号)。 | |

| | 审批 类别 | 通用事项 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31 | 行政 许可 | | 省 |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八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 11号)。 | |
| 32 | 行政许可 | 新增、变更国 内普通货船运 力登记 | 省 |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2.《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交通部令第6号修订)第十七条。 3.《关于调整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职责改革管理方式的通知》(交水发〔2002〕 166号)。 4.《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内水路运输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02〕453号)。 5.《关于整顿和规范水运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交水〔2007〕1869号)。 | |
| | | 经营国际海运 辅助业的设立 、变更、停业 登记事项的审 核 | 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 |
| 34 | 行政 | 公路水运工程 试验检测机构 等级评定(乙 丙级) | 省 |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一条。 2.《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交通部令第12号)第七条。 | |

| 序号 | 审批类别 | 通用事项 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35 | 行政 许可 | 装卸管理人员 资格认可 | 省 |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 11号)。 | |
| 36 | 行政许可 | | | 市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县级: 普通货运经营许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十二条。 | |
| 37 | 行政许可 | | 市、县 | 市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县内出租汽车经营审批、 行业监督管理。 县级:负责从事县内出租汽车经营审批。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12项。 2.《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第十一条。 | |
| 38 | 行政许可 | 出租汽车驾驶 员从业资格证 核发 | 市、县 | 市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行业监督管理。 县级:负责县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12项。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第三条、第六条。 2.《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第十九条。 | |
| 39 | | 公共汽电车客 运经营许可 | 市、县 | 市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行业监督管理。 县级:负责县内从事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第十一条。 2.《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38号)第七条。 | |
| 40 | | 港口内进行危 险货物的装卸 、过驳作业审 批 | | 市级: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审批。 县级: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三十五条。 | |

| | 审批 类别 | 通用事项 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41 | 行政 许可 | 铁轮车、履带 车和其他可能 损害公路路面 的机具行驶公 路许可 | | 市级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许可。 县级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许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第28项。 | |
| | | 港口建设项目 安全条件审查 | 市 |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第十二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 |
| 43 | | 港澳企业从事 营业性道路运 输审批 | 市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二十二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 50号): 第23项。 3.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2号)第十三条。 | |
| 44 | 行政 许可 | 通航水域水上 水下施工作业 审批 | 市 | | 1.《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十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第 25项。 | |
| 45 | 行政 许可 | 设置专用航标 和搬迁、拆除 或者调整航标 审批 | 市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7号)第六条。 2.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2006年粤府令第110号)第七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 第30项。 | |
| 46 | 行政 许可 | 机动车维修技 术人员从业资 格证核发 | 市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第六条、第八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 |
| 47 | 行政 许可 | 航道范围內开 采河砂、砂石 、砂金审批 | 市 | | 1.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第27项。 | |

| | 审批 类别 | 通用事项 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48 | 行政 | 经营性道路客 货运输驾驶员 从业资格证核 发 | 市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八条、 第九条、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第六条、第八条。 | |
| | 行政 | 道路危险货物 运输从业人员 从业资格证核 发 | 市 |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四条、第六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第八条。 | |
| 50 | 行政 许可 |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审批 | 市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三十七条。 | |
| 51 | 行政 许可 | 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许可 | 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 |
| 52 | 行政 许可 | 道路运输站 (场)经营许 可 | 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四十条。 | |
| 53 | 行政 许可 | 机动车维修经 营许可 | 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四十条。 | |

二、行政处罚(259项)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 |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 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 查、维护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7号)第五十条。 | |
| 2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 吊销从业资 格证件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 交通部令第9号)第五十条。 | 实行 电电流 其 许 资 罚 认 定 不 |
| 3 |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索取学员 钱物以及协助学员考试作弊,情 节严重的 | 吊销从业资 格证件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 十七条。 | 实行重市上、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4 |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 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 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 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 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 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 运经营的 | 营、没收违 法所得、罚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 正)第八十四条。 | |
| 5 |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 事客运站经营 | 责令停止经 营、没收违 法所得、罚 款 | 省、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 六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 正)第八十五条。 | |
| 6 | 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证》的;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 六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 正)第八十六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7 | 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 责任险的 | 责保保的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 八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 正)第八十七条。 | |
| 8 |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 省、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 正)第八十八条。 | |
| 9 |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 运输证》的 | 责令改正, 警告、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 九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 正)第八十八条。 | |
| 10 |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 |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 正)第八十九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1 |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 正)第八十九条。 | |
| 12 |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 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 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 输车辆或者将产证的人 输车辆或者将所可有是 的;未报告原许可有采取的 上客运货物所落, 是包车未持的,不 运包车未持的,不 运包车未持的,不 运包车未持的,不 运包车未持的,不 运包车未持的,不 运过行的, 将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的, 大 大 的, 大 的 上 客 运 的, 有 数 的 不 方 后 的, 的 , 有 的 , 有 的 , , , , , , , , , , , |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道路运输 许可证》 | 省市县 | 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 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 正)第九十条。 | 实行重心下 心下 变,由地热及或为, 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
| 13 |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 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 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 | 责令限期改 正:吊销《 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 或者吊销相 应的经营范 围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 正)第九十一条。 | 实移, 在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4 |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 客运车辆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 省、 市、 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第九十二条。 | |
| 15 | 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 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 客运车辆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 正)第九十三条。 | |
| 16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 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 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不如实出 具检测结果的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 正)第九十四条。 | |
| 17 |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 从事经营活动的;允许超载车辆 出站的;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 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 事经营活动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 二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 正)第九十五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8 | 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不公布运输路线、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 | 省、市县 | 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 二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 正)第九十六条。 | |
| 19 |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从事 非法营运的;使用失效、伪造、 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出租汽车 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出租汽车经营 的 |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年粤 府令第145号)第三十七条。 | |
| 20 | 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单次起点、 终点均不在许可的营运区域范围 内的经营活动的;非出租汽车喷 涂当地出租汽车颜色标识、安装 出租汽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 等服务设施的;非法转让出租汽 车经营权的 |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年粤 府令第145号)第三十八条。 | |
| 21 | 实行经济承包经营,但未与驾驶员签订经济责任承包经营合同的;通过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或者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转嫁经营风险的;未按照规定组织驾驶员业务培训、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的;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擅自改动计价器等服务设施的;未按照规定报送营运报表以及其他营运资料的 |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第三十九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2 | 故意绕道行驶或者未经乘客允许 招揽他人同乘的;无故拒载或者 无正当理由中断运送服务的;未 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或者未按照 规定向乘客收取费用的;未按照 规定向乘客收取费用的;未按照 规定放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价 经营或者自行聘请驾驶员的; 经营或者自行明营运区域范围 经营或者自行的营运区域范围 关旅客到许可的营运区域范围 外时,回程不显示停运标志或者 未按规定到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指定的出租汽车回程候客站点 载客的 |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年粤 府令第145号)第四十条。 | |
| 23 |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 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 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 营,没收违 法所得,罚 款 | 省、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六十三条。 | |
| 24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 出租《道路运输证》的;货运站 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件的 |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收 缴有关证件 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 七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六十四 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5 |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 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 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六十五条。 | |
| 26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 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 责令改正, 警告,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 九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六十五 条。 | |
| 27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 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 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 的 | 限期责令改 正; 吊销。 道路可证》 营许可证》 或者吊销基 相应的经营 范围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六十六条。 | 实行重心下 移,由市县实 施属地执法, 其中证或资格的 资格的由发证或 资份的由发证或 认定机关。 |
| 28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 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六十八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 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 输证》的车辆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 一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六十九 条。 | |
| 30 |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 事货运站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 营,没收违 法所得,罚 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 六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七十条 | |
| 31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 具检测结果的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 I H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七十一条。 | |
| 32 |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 配载,放行出站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七十二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33 | 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货运站经营者允许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 车辆出站的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 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 |
| 34 |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 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 二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七十三 条。 | |
| |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 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超 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 运输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 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经营的 | 责令停止运 输经营,没 收违法所 得,罚款 | 省、、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 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五十九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36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 输许可证件的 |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收 缴有关证 件,罚款, 没收违法所 得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 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六十条。 | |
| 37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 的;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 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责保道营或危输》销营 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 八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六十一条。 | 实行重心下 移,由市县实 施属地执法, 其中可证或资政 许可证的行政或 资格由发 资份由发 证 认定机 。 |
| 38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 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 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六十二条。 | |
| 39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 证》的 | 责令改正, 警告,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 九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六十三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40 |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家量,总处置措施, 还有险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 总处置措施, 还有人。 这个人, 这个人, 这个人, 这个人, 这个人, 这个人, 这个人, 这个人, | 罚款,责令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 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六十四条。 | |
| 41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 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六十五条。 | |
| 42 |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 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 得,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 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六十六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43 |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 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六十七条。 | |
| 44 |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使用 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 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 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 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 营的 | 责令停止经 营,没收违 法所得,罚 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三十八条。 | |
| 45 |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 法行为,收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三十九条。 | |
| 46 |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 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 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 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 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四十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47 |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 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 运输的;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 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 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罚款,吊销 道路运输经 | 省、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四十一条。 | 实行重由市县实 |
| 48 | 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 | 输或责令改 正,没收违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 六条。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 通部令第3号)第四十三条。 | |
| 49 |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 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使用 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 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 修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 经营,没收 违法所得,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2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 部令第7号)第四十九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5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 | 责令停止违 缴转行为,、出证 独的有罚款, 和的罚款, 份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日 、 、 日 、 、 日 、 日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五十条第一款。 | |
| 51 | (受让方)接受非法转让、出租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 | 责令停止经 营,没收违 法所得,罚 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五十条第二款。 | |
| 52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 配件维修机动车的;机动车维修 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 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 废车辆,没 | 省、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 三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 部令第7号)第五十一条。 | 实行重心下 移,由市县法, 的属地执足所 其中证的行政或 资格的由发证或 证的的发证或 证 证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53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 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 证的 |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四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五十二条。 | 实行 电动力 医动物 医动物 医动物 医人名 医克克斯 医克克斯 医克克斯 医克克斯 医克克斯 医克克斯 医克克斯 医克克 |
| 54 |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 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业务的 | 责令停止经 营,没收违 法所得,罚 款 | 省、、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 六条。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 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五十二条。 | |
| 55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 、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 件的 |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 |
| 56 | 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受让方 | 责令停止经 营,没收违 法所得,罚 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 交通部令第2号)第五十二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57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 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 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 | | 省、 市、 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 交通部令第2号)第五十四条。 | 实行重由市法, 有国市执法, 第属地办政资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
| 58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 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使用失效 、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 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超越 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 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贝令以止, | 省、市县 | 里大条件登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 五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 年交通部令第9号)第四十八条。 | |
| 59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经营性道路家货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 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 实行重心下 移,属地决员。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60 |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输运输专制车输送货物运输运输运输运输运输运营的,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有量,但是一个人。 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责令改正,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 十三条。 | |
| 61 |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或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营的;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直头性的,是实性或者包车各营者的。不能提供两端均包车各营的,不能提供两端均包车在车籍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进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 |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营许和应 营许相应的 营许可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 十四条。 | 实行重心下 毛属中可格属中可格的由执及或政证的的由关 系统,销质处或的发现。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62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照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运营信 息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五条。 | |
| 63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超过车 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吊销 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或 者相应的经 营许可 | 省、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条。 | 实行重心下 重市市县法 所属地执及所 其中可证的行政。 等格的由发 等的的发 证 或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
| 64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无正当 理由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的 |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或 者相应的经 营许可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条。 | 实行重心下 移,由市县实 施属地执吊销 其中证政资格的 资格的的发证或 资份由发证或 认定机关实施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65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 证经营车辆进站经营 |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或 者相应的经 营许可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 十六条。 | 实行重心下 移,由市县实 施属地执法吊筑 许可被的出发, 许可格的由发现 资份。 说定机关 |
| 66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 载车辆出站 |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的经 营许可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 十六条。 | 实行重由执及吊资明证的由执及吊资政证的由执及吊资政政行发或行为的由关系,销质处或的发现或行为。。 |
| 67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未 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 的车辆载客出站 |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或 者相应的经 营许可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 实行重心下 移,由地决区或行生的 在一个, 在一个, 在一个, 在一个, 在一个, 在一个, 在一个, 在一个,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68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为无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证照不全 者提供服务 |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或 者相应的经 营许可 | 省、、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条。 | 实行 电动力 医 |
|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装 载禁运、不符合要求的限运物品 的车辆出站场 |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的经 营许可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条。 | 实行重由地及吊资 的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
| 70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 限超载车辆出站场 |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或 者相应的经 营许可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条。 | 实行重由市共活等 连 中 市 共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71 | 客(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超限 超载配客(货) |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或 者相应的经 营许可 | 省、、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条。 | 实行重市社法, 有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
| 72 | 客(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者提供配载、 代理服务 |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的经 营许可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 十六条。 | 实行重由市县法 市里市共 等,属地,于 等,属地,于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 73 | 客(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普通 货物配载时混装危险货物或者国 家禁运物品 |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或 者相应的经 营许可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 十六条。 | 实行重市 化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74 | 港口、码头、工厂、矿山、商业 企业等货物装载源头为道路货运 车辆超限超载配货的 |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或 者相应的经 营许可 | 省、、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 十六条。 | 实行重电市县实 施属地执足资 施属中涉证或行政政 许可格的由 资份仍由 认定机关 。 |
| 75 | 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的; 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或者未 在指定的路线、时间开展培训业 务的;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使 用未取得教练车牌证或者不具有 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 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七条。 | |
| 76 | 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不符合规定 的租赁车辆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 十八条。 | |
| 77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从 业资格证件的 | 警告,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七十条第一款。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78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从业资格证件转借他人使用或者将道路运输车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经营的 |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七十条第二款。 | |
| 79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渡槽或者架。也是一个人。 电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铁笔车、履带车处。 电变量 电流 医电流 电流 电 | | 省市县 |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 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七十六条。 2.《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80 | 拆除分隔带的;埋设管线、设置电杆、变压器和类似设施的;修建跨(穿)越公路的各种桥梁、牌楼、涵洞、渡槽、隧道、管线等设施的;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的;其他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行为的 | 法行为,罚款;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令恢复原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二十一条。 | |
| 81 |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罚 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四十六条。 2.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二十四条。 | |
| 82 |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五十三条。 2.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二十五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83 |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 责令限期拆 除,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五十四条。 2.《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 | |
| 84 |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罚 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五十五条。 3.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二十七条。 | |
| 85 | 擅自与公路接线设置道口的 |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恢 复原状,罚 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五 十二条。 | |
| 86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 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 责令限期拆 除,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八十一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3.《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五十三条。 4.《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二十八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87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 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责令限期拆 除,罚款 | 省、 市、 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 |
| 88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 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 |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二条。 | |
| 89 |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条。 | |
| 90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擅 自砍伐公路树木的 | 责令补种, 责令赔偿损 失,没收违 法所得,罚 款 | 省、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一条。 2.《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五十六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91 | 未经许可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未经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未经许可和用等,未经许可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地。 | 责令改正,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 |
| 92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 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 、污染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 |
| 93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 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的 |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七十条。 | 实行重心下 移,由市县实 施属地执法, 其中证政行政或 资格的由发资 资份的的发证或 认定机关实施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94 | 非法设置路障,摆摊设点,设点 修车、洗车,堆放物品,打谷晒 粮,积肥制坯及其他影响公路畅 通的行为的 | 法行为,责 | 省、 市、 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五 十条。 | |
| 95 | 倾倒垃圾余泥,向公路或者利用 公路排水设施排污,车辆装载泥 砂石、杂物散落路面及其他污染 公路的行为的 | 法行为,责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五 十条。 | |
| 96 | 擅自设置广告、标牌,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涂改公路附属设施的 |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五 十条。 | |
| 97 | 堵塞公路排水系统,擅自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的 | 责令限期拆 除,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五 十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98 | 利用公路桥梁、隧道铺设输送易 燃、易爆、有毒的气体或者液体 的管道的 | 责令限期拆 除,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五 十条。 | |
| 99 | 未经批准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 |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 期拆除,罚 款 | 省、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二 十五条。 | |
| 100 | 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单位没有按照公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材料,施工人员没有穿着统一安全标志,作业车辆、机械没有设置明显作业标志,没有在施工路段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或者绕道行驶标志,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完工后没有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 | 法行为,罚 | 省、大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五 十五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01 | 公路收费站因未开足通道造成车辆堵塞的 | 罚款 | 省、 市、 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五 十八条。 | |
| 102 | 承运人没有持有效《通行证》, 或没有悬挂明显标志,或不按公 路管理机构核定的时间、路线和 时速行驶公路 |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罚 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 |
| 103 | 承运人涂改、伪造、租借、转让《通行证》的;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致的 |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罚 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2000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二十四条。 | |
| 104 |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 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 省、 市、 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四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 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 的 |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 |
| 106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 没收超限运 输车辆通行 证,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 |
| 107 |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 没收伪造、 变造的超限 运输车辆通 行证,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 |
| 108 | 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 过3次的 | 吊销其车辆营运证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六条。 | 实行重市大 下 下 事由地及用 等 所 事 等 的 由 地 及 的 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09 | 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 运输超过3次的 | 责令其停止 从事营业性 运输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六条。 | |
| 110 |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 责令道路运业情况 令道路顿; 令业情情, 严重,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六条。 | 实行 理 |
| 111 |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七条。 | |
| 112 |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 货物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 省、 市、 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八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13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 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 船舶管理业务 | 责令停止经 营,没收违 法所得,罚 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三十三条。 | |
| 114 |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 责令停止经 营,没收违 法所得,罚 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
| 115 |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 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
| 116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的许可或者超越许 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 运输业务;外国的企业、其他组 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 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 路运输业务 | 责令停止经 营,没收违 法所得,罚 款 | 省、、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三十五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17 |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 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 定的行政许可 | | 省、、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三十六条。 | 实行 重市县实 施属 中可证的 法 所 |
| 118 |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 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 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实行重由市县法 所属地,其中可由, 实有属地,为, ,, ,, ,, ,, ,, ,, ,, ,, ,, ,, ,, ,, |
| 119 |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 行政许可证件的 | 吊销许可, 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实行重心下 移,国市县法, 销属地投入吊销 许可格的由发现变政政 资份的由发证或 认定机关实施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20 |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 罚款,吊销许可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三十九条。 | 实行重市 移,用地 水 下 里市执法 , 其 中 时 证 时 形 数 资 资 的 由 地 及 资 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
| 121 |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 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 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四十条。 | |
| 122 |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 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 未开航的 | 吊销许可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 院令第625号)第四十一条。 | 实行 移施属 共可 的 |
| 123 |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 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 条件的 | 吊销许可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四十二条。 | 实行 电动力 医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24 |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通过内河对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过内沟上处于品域,通过内河过大场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过大场间,通过内河运输国市,在托运的或者通货物中夹带品。以改者是,有人的人。从外域,不是是一个人。 | 收入,罚 款,责令停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 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七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五十九条。 | |
| 125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 运输部令第2号)第四十六条。 | |
| 126 |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 | 责令停止经 营,没收违 法所得,罚 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 院令第625号)第三十四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27 | 未履行备案义务;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 运输部令第2号)第四十九条。 | |
| 128 |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 警告,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 运输部令第2号)第五十条。 | |
| 129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国 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要 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的 |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四条。 | |
| 130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 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 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 责任的 | | 省、 市、 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 | 实行重由市共法, 重市执法, 第属地办及资政。 其中证的的由为。 资格的由关 资价。 证明,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 国友行为 经 |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 |
| 132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 理部门根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 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 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 关情况的 |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33 |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 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 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的 | 罚款 | I III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八条。 | |
| 134 | 船舶报废后,未将报废船舶的《 船舶营运证交回发证的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的 | 责令停止经 营,没收违 法所得,罚 款 | 省、、县 |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 | 1.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三十四条。 | |
| 135 |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四十五条。 | |
| 136 |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 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 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 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 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 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 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 罚款 | 省、、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 四十六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37 |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四十七条。 | |
| 138 |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 事港口经营的;未经依法许可,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港口理货 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 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 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四十八条。 | |
| 139 |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 | 吊销许可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四十九条。 | 实行 移 |
| 140 | 港口经营人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的 | 罚款,吊销许可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五十一条。 | 实移, 在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41 |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 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 责令停止作 业,罚款 | 省、、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 五十三条。 | |
| 142 |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 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 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 的 |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 五十五条。 | |
| 143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 | 罚款 | 省、市、县 |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 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六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五十二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44 | 生产。保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标志,的工作工程,是一个人的人工的。 | 订款, P业整坝 | 省、县市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 591号)第七十八条。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 令第9号)第五十五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45 | 对、查验性的,、行会保全条件。对比较大的,、行会保全条件。 对于一个人的,,不是是一个人的,,不是是一个人的,,就是一个人的,,就是一个人的,,就是一个人的,,就是一个人的,,就是一个人的,,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 罚款,停吊可坐销 | 省市县 |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 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八十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五十六条。 | 实移施其许资罚认。 可由地涉证的由机心,不是法吊资政证实 下县法吊资政证实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46 | 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 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备案的,或者未将其剧毒化学品 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 地点、管理措施以及管理人员等 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 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三 项。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五十七条。 | |
| 147 | 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进行检查的;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 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五十八条。 | |
| 148 |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 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 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 、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 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 罚款 | 省、、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 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二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49 | 危运的是人。 |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 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六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50 |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 | 省、市、日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 务院令第591号)第九十一条。 | |
| 151 | 侵占、损毁航道、航道设施或船 闸及其附属设施的 | 责令其纠正 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补 救措施, 救障碍, 偿损失, 罚 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八条。 2.《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九条。 | |
| 152 | 不建或不按审批的规模建设过船 建筑物的 | 责令其限期 拆除拦河闸 坝,罚款 | 有、 市、 日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 十九条。 | |
| 153 | 未经批准或不按批准范围擅自进 行施工作业的 | 责令停止施 工、限期拆 除建筑物或 设施,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 十九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54 | 施工完毕不及时清除遗留物的 | 责令限期清 除,罚款 | 有、 市、 且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 十九条。 | |
| 155 | 在航道上设置渔网、渔栅,妨碍 航行安全的 | 责令其限期 拆除,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九条。 | |
| 156 | 未按要求设置助航标志的 | 责令其限期 设置,罚款 |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九条。 | |
| 157 |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 置专用航标 | 限期补办手 续,或拆除 标志,罚款 | 有、 市、 日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八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58 | 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 | 除责令其限 期补设外,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八条。 | |
| 159 | 除疏浚、整治航道所必须的排泥 、抛石外,向河道倾倒泥沙、石 块和废弃物的 | 办手续, 限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八条。 | |
| 160 | 擅自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的 | 办手续, 限 | 省、市、县 |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 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八条。 | |
| 161 | 触碰航标不报告的 | 罚款 |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 务院令第187号)第二十一条。 | |
| 162 | 危害航标的 |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 务院令第187号)第二十二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63 | 危害航标辅助设施的;影响航标 工作效能的 |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 务院令第187号)第二十三条。 | |
| 164 | 造成航标损毁的 | 罚款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1996年交通部令 第2号)第五十一条。 | |
| 165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未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负责建设或者管理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按照通航要求设置专用航标的;专用航标所有人未在办理委托手续后15日内向航标管理机关备案的;专用航标所有人或者维护人不按要求向航标管理机关书面报送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的 | | 省市、县 |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 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 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2006年粤府令 第110号)第十七条。 | |
| 166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 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 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 别标志的 | 输,没收违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六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67 | 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 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 驻代表机构的 | 警告,并责 令改正 | 省、市、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 部令第3号)第四十四条。 | |
| 168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 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和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 | 责令停止收 | 省、市、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7号)第五十四条。 | |
| 169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 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 省、市、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7号)第五十五条。 | |
| 170 |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 存材料,恶化通航条件的 | 罚款 | ~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 八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 在视觉航标的通视方向或者无线 电导航设施的发射方向构筑建筑 物、构筑物或种植植物的 | 责令限期改 正或者采取 相应的补救 措施 | 省、 亩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 务院令第187号)第二十条。 | |
| 172 | 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 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 | | 省、 亩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航标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协助市级开展航标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 务院令第187号)第十九条。 | |
| 173 | 不报告或不及时打捞沉船的 | 罚款 | 自、 亩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2.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九条。 | |
| 174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琼州海峡轮 渡运输或者运输服务的 |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罚 款 | | 省级:负责琼州海峡轮渡运输执法监督和指导工作。 市级:负责琼州海峡轮渡运输执法具体工作。 |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 粤府令第97号)第十条。 | |
| 175 | 港口经营人不按照两省海峡办拟 定班期和配载方案安排泊位作业 的;港口经营人、水路运输服务 企业强行代办服务的;船舶不服 从配载管理、客船无故脱班或者 提前、延时开航的 | 罚款 | | 省级:负责琼州海峡轮渡运输执法监督和指导工作。 市级:负责琼州海峡轮渡运输执法具体工作。 |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 粤府令第97号)第十一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76 | 船舶经营人、港口经营人及其工作人员私揽旅客、车辆、货物上船,或者使用废票、回笼票、收钱不给票的,或者利用工作之便收受钱财、乱收费、敲诈勒索司机、货主、游客的 | 责令其退还 违法所得, 罚款 | | 省级:负责琼州海峡轮渡运输执法监督和指导工作。 市级:负责琼州海峡轮渡运输执法具体工作。 |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 粤府令第97号)第十二条。 | |
| 177 | 船舶经营人、港口经营人、水路 运输服务企业不使用统一票据的 | | | 省级:负责琼州海峡轮渡运输执法监督和指导工作。 市级:负责琼州海峡轮渡运输执法具体工作。 |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 粤府令第97号)第十三条。 | |
| 178 | 船舶经营人、港口经营人、水路 运输服务企业不实行旅客一票过 海规定的 | 责令其立即 改正,罚款 | | 省级:负责琼州海峡轮渡运输执法监督和指导工作。 市级:负责琼州海峡轮渡运输执法具体工作。 |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 粤府令第97号)第十三条。 | |
| 179 | 船舶经营人、港口经营人、水路 运输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缴纳规 费的 | 责令限期缴 纳,罚款 | | 省级:负责琼州海峡轮渡运输执法监督和指导工作。 市级:负责琼州海峡轮渡运输执法具体工作。 |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 粤府令第97号)第十四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80 | 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 | 吊销道路运 输经营许可 证或者相应 的经营许可 | 省 |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 十四条。 | |
| | 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 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 费而不终止的 | 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 省 | | 1.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四十九条。 2.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 |
| 182 |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 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 省 |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7号)第五十条。 | |
| 183 | 未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经营国际 船舶管理业务的 | 责令停止经 营,没收违 法所得,罚 款 | 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 |
| 184 |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投资的 航道建设项目,项目单位侵占、 挪用航道建设资金或者非法扩大 建设成本的 | 警告 | | 市级:对本市违反《航道建设管理规定》单位进行行政执法。 县级:对本县违反《航道建设管理规定》单位进行行政执法。 |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 第3号发布)第五十二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85 | 项目单位对工程质量事故、生产 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 延报告期限的 | <u></u> | 市、县 | 市级: 对本市违反《航道建设管理规定》单位进行行政执法。 县级: 对本县违反《航道建设管理规定》单位进行行政执法。 |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 第3号发布)第五十三条。 | |
| 186 |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 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 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 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 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 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 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 职监控人员的 | 罚款 |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2014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第三 十六条。 | |
| 187 |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 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 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 罚款 | 市、县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2014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七条 。 | |
| 188 |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 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 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 监控数据的 | 罚款 | 市、县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2014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八条 。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89 |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罚款 | 市、县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第四十二 条。 | |
| 190 |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 从业资格证的; 拒载、议价、途 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未 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 经营活动的 | 罚款 | 市、县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第四十三 条。 | |
| 191 |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罚款 |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第四十四 条。 | |
| 192 | 未经航道部门批准或不按划定区域挖砂的 | 罚款 | 市、县 | 市级: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2.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九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93 |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 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 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 虚作假的 | 罚款 |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三十七条。 | |
| 194 |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 道路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 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 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 道路运输的;超越资质许可事 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 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经营的 | 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运 输 | 市、县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三十八条。 | |
| 195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 | 罚款 | 市县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三十九条。 | |
| 196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 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 》的专用车辆的 | 罚款 | 市、县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四十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97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 不符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 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 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 | 罚款 |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四十二条。 | |
| 198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 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 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 收缴有关证 件 | 市、县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四十四条。 | |
| 199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罚款 | 市、县 | 市级:对本市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建设单位进行行政执法。 县级:对本县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建设单位进行行政执法。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2.《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0交通部令年第3号)第五十条。 | |
| 200 | 未组织验收、质量不合格的 | 罚款 | 市、县 | 市级:对本市未组织验收、质量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单位进行行政执法。 县级:对本市未组织验收、质量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单位进行行政执法。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 2005年第4号)第三十一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01 | 勘察、设计未按强制标准的 | 罚款 | | 市级: 对本市勘察、设计未按强制标准的工程进行行政执法。 县级: 对本县勘察、设计未按强制标准的工程进行行政执法。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交通 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 |
| 202 | 港口经营人发现未申报或者申报 不实的危险货物未及时报告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的 | 罚款 |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第 四十条。 | |
| 203 | 港口经营人为无船舶营业运输证 的船舶或者超越经营范围的船舶 、企业提供服务的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第 三十八条。 | |
| 204 | 越权审批、核准或者擅自简化建 设程序的 | 警告 | - | 市级:对本市越权审批、核准或者擅自简化建设程序的单位进行行政执法。 县级:对本县越权审批、核准或者擅自简化建设程序的单位进行行政执法。 |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 第3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 |
| 205 | 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 自投入使用的 | 罚款 | - | 市级:对本市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进行行政执法。 县级:对本市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进行行政执法。 |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交通部 令2008年第1号发布)第十九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06 | 未经批准运输大型物件的;超越 批准类别承运大型物件的;未装 设标志灯(旗)和装设不符要求 的 | | -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1995年 交公路发(1995)1154号)第二十一条。 | |
| 207 | 未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规则规定的港口设施,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 | 罚款 | -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2007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八十二条。 | |
| 208 | 港口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 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未按照 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 市、县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 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五十三条。 | |
| 209 |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的 | 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 法经营 |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 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五十四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10 |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 罚款 | 市、县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 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九十一条。 | |
| | 经检查或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 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许可 条件的 | 责令停止经 营、吊销《 港口经营许 可证》 | 市、县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年交通运输 部令第13号)第三十八条。 | 涉及吊销许可 证或资质资格 的行政处罚仍 由发证或认定 机关实施。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12 | 损坏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擅自关闭、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移做的;在城市公共汽电车站,在城市公共汽电车站,在城市公共汽电车站,在城市公共汽电车。 | 罚款 | 市、县 | 市级: 对本市违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罚款。 县级: 对本县违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罚款。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38号)第三十六条。 | |
| 213 |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线路客运服务标志的;未在客运车辆内设置老、服务标志的;病、残运之车辆应位和禁烟标志更,客运线路可以定提前告知公众障理,客证是进行变,不是其一个人。 不是,不是这个人,不是,不是这个人,不是,不是这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罚款 | 市、县 | 市级:对本市违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罚款。 县级:对本县违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罚款。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38号)第三十五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14 | 未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及时间组织营运的;擅自停业、歇业或者终止营运的;强迫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车辆技术、安全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 | 罚款 | 市、 县 | 市级:对本市违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罚款。 县级:对本县违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罚款。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38号)第三十四条。 | |
| 215 | 货运源头单位不建立货物装载工 作制度,明确货物装载、开票、 计重工作人员职责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 | |
| 216 | 货运源头单位不维护本单位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 | |
| 217 | 货运源头单位对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不登记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对非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不登记车辆行驶证和驾驶员的驾驶证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18 | 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源头装载情 况不登记、统计,不建立货物装 载台帐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 | |
| 219 | 货运源头单位不接受执法人员的 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 市、县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 | |
| 220 | 货运源头单位未在货物装载场地 安装称重设备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 市、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 | |
| 221 | 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 、配载 | 罚款 | -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 | |
| 222 | 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证照 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 | 罚款 |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办法》第十二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23 | 货运源头单位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 罚款 |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 |
| 224 | 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不 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 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 的 | 罚款 |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 办法》第十三条。 | |
| 225 |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 | |
| 226 |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 市、县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 |
| 227 |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个人) | 责令改正、 罚款 |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 |
| 228 |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 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 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29 |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个人) | 责令改正、 罚款 | 市、 县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 |
| 230 |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 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 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 |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 |
| 231 |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 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 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个人) | | -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 |
| 232 |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 市、县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 |
| 233 |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个人) | 责令改正、 罚款 | 市、 县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34 |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 法钉刃,没 | 市、县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 | |
| 235 |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 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 | | | |
| 236 |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 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 |
| 237 |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 | | | |
| 238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 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 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 | |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39 |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 租汽车经营的 | | | | | |
| 240 |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 | | | | 1 |
| 241 | 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 | | | | |
| 242 |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 好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 市、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 |
| 243 | 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 目、收费标准的 | | | | | |
| 244 | 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 备的 | | | | | |
| 245 | 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 | |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46 |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 绕道行驶的 | | | | | |
| 247 |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 | | | | |
| 248 |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 费的 | | | | | |
| 249 |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 | | |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
| 250 |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 业资格证的 | | 牧正, 市、 县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 |
| 251 |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 备的 | 责令改正, 罚款 | | | | |
| 252 | 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 V3 49X | | | | |
| 253 |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 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 | | | |
| 254 |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 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 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 | | | | |
| 255 | 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 票据的 | | | | | |
| 256 | 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 | | | | | |

| 序号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57 | 违反《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规定,预征民用运力的单位或者个人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的,拒不改正的 | 罚款 | 市、 | 市级: 对本市违反《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相关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罚款。 县级: 对本县违反《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相关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罚款。 |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第四十六条。 | |
| 258 | 违反《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规定,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出资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个人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的,拒不改正的 | | 市 | |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第四十八条。 | |
| 259 | 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 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 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罚款、责令 停业整顿 | 县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 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八十六条。 | |

三、行政强制(27项)

| 序号 | 行政强制对象 | 行政强制 措施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 | 非法向港口水域 倾倒泥土、砂石 的 | 强制消除 | 有、 市、 日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 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五 十五条。 | |
| 2 | 违法在规划港区 范围内储存危险 化学品的 | 查封、扣押 | 省、 市、 日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 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七条。 | |
| 3 | 未经许可从事道 路运输经营以及 道路运输相关业 务或者不能提供 合法有效证明的 车辆和相关设备 | 扣押车辆和 相关设备 | 省、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 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 一条。 | |
| 4 | 违法运输危险化 学品的运输工具 | 扣押运输工 具 | 省、 亩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 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 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七条。 | |

| 序号 | 行政强制对象 | 行政强制 措施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5 | 没有车辆营运证 又无法当场提供 其他有效证明的 | | 有、 市、 _日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 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 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 |
| 6 | 有超载行为的车辆 | | 省、 市、 目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 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 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 |
| 7 | 未经批准设置广 |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交通 主管部门拆除 | 省、市、日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 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五十四条。 | |
| 8 | | 情节严重 的,强制卸 载 | 有、 市、 _日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 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五十 一条。 | |

| 序号 | 行政强制对象 | 行政强制 措施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9 | 梁、涵洞或者公 路排水设施设闸 | 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不 拆除的由公 路管理机构 拆除 | 市、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 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 593号)第五十六条。 | |
| 10 | 造成公路、公路 附属设施损坏, 拒不接受现场调 查处理的 | 扣留车辆、 工具 | 省、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 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 593号)第七十二条。 | |
| 11 | 采取故意堵塞 定超限检测。 通行车道、超时在 通过固定超度 通过点等方 超限检测 数据限检测 数等 方 或 数等 方 数 数 数 数 段 数 数 的 , 来 数 数 的 。 一 数 的 。 一 数 的 。 一 。 。 。 。 。 。 。 。 。 。 。 。 。 。 。 。 。 | 强制拖离或 者扣留 | 省、、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 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 593号)第六十七条。 | |
| 12 | 未随车携带超限 运输车辆通行证 的 | 扣留车辆, 责令车辆驾 驶人提供超 限运输车辆 通行证或者 相应的证明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 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 593号)第六十五条。 | |

| 序号 | 行政强制对象 | 行政强制 措施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3 | 在公路建筑控制 区内修建、扩建 建筑物、地面构 筑物或者擅自埋 设管线、电缆等 设施的 |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 拆除的强制 拆除 | 省、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 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修改)第八十一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3.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五十三条。 4.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四十条。 | |
| 14 | 未经批准在公路 用地范围内设置 公路标志以外的 其他标志的 | 强制拆除 |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 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修改)第五十四条。 2.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三十九条。 | |
| 15 | 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 | 责令改正, 强制拆除收 费设施 | 省、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 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417号)第四十九条。 | |
| 16 | 收费公路终止收 费后,收费公路 经营管理者不及 时拆除收费设施 的 |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 际除的强制 拆除 | 省、 主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 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 417号)第五十三条。 | |

| 序号 | 行政强制对象 | 行政强制 措施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7 | 没有随车携带《 道路运输证》又 无法当场提供其 他有效证明文件 的危险货物运输 专用车辆 | 扣押危险货 物运输专用 车辆 | 1目、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 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五十七条。 | |
| 18 | 未经许可擅自从 事出租汽车经营 或者不能提供合 法有效证明的运 输车辆 | 暂扣车辆 |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 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粤府令 第145号)第三十六条。 | |
| | 梁、涵洞或者公 路排水设施设闸 |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 拆除的由交 通主管部门 拆除 | 有、 市、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 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 条。 | |
| 20 | | 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不 拆除的由交 通主管部门 拆除 | 育、 市、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 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 条。 | |

| 序号 | 行政强制对象 | 行政强制 措施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1 | 经批准进行超限 运输的车辆,未 按照指定时间、 路线和速度行驶 的 |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 的,可以扣 留车辆 | 有、 市、 日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 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 593号)第六十五条。 | |
| 22 | 违反《航道法》 规定,在航道和 航道保护范围内 采砂,损害航道 通航条件的单位 和个人,负责航 道管理的部门可 以扣押 | 扣押 | 省、 市、 目 | 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 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 | |
| 23 | 责令改正涉路违 法行为 | 责令改正 | 市、县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 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 593号)。 | |

| 序号 | 行政强制对象 | 行政强制 措施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4 | 责令补种护路林 | 责令补种护 路林 | 市、县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 593号)第六十一条。 | |
| 25 | 未经批准的超限车辆 | 强制卸载 | 市、 县 |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二十 条。 | |
| 26 | 违反《民用运力 国防动员条例》 规定,预征民用 运力的单位或者 个人逃避或者拒 不履行民用运力 国防动员义务 的,拒不改正的 | 强制其履行 义务 | 市 | |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2003年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91号)第四十六条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对象 | 行政强制 措施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7 | 违国规、改、国运设建造造及位关者拒反防定建造个防载备造,民用条件,或其行加者运设人、改装正用条件,或其行加者运设人、改装正规,以为,设备,或其行加者运设人、改造的。 | 强制其履行义务 | 市 | |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2003年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91号)第四十八条 。 | |

四、行政征收(7项)

| 序号 | 征收项目 | 征收标准 | 实施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 | 占路补偿 费 |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收取占用利用 公路路产补(赔)偿费等问题的复 函》(粤价函〔2004〕506号) | | 甲级: 贝页官特公路占路补层贺低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2.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二十三条。 | |
| 2 | 货物港务 费 | 征收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表3)"外贸进出口货物港务费率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表4)"贸货物港务费率表"的规定执行。 | 市、县 | 市级:管辖港口货物港务费征收。 县级:管辖港口货物港务费征收。 | 1.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年交通运输部第13号令)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2001年交通部令第11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2005年交通部令第8号)第二十五条。 4. 《广东省港口收费规则》(粤价(2000)26号)第一条、第二十一条。 | |
| 3 | 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 从业资格 考试 | 220元/人次 | 市 |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 行)第六条。 | |
| 4 | 设施保安费 | 按征收文件执行 | 市 | | 1.《交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的通知》(交水发〔2006〕156号)。 2.《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港口设施保安费政策的通知》(交水发〔2009〕167号)。 | |

| 序号 | 征收项目 | 征收标准 | 实施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5 | 机动车辆 年、次票 通行费 | 按征收文件执行 | 市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2.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 七条。 3.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三十四条。 | |
| 6 | 工程造价 技术服务 费 | 按征收文件执行 | 市 | |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交通运输工程技术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1〕89号)。 | |

| 序号 | 征收项目 | 征收标准 | 实施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7 | 过闸费 | (一)船舶按船检部门核定的载重吨位、总吨、客位计征,拖轮按千瓦计征,每次过闸每吨或每客位、每千瓦征收0.30元(不足一吨按一吨计征,每一客位按一吨计征);(二)竹木排筏或其他浮运物体按体积计征。每次过闸每立方米征收0.30元(不足一立方米按一立方米计征) | | | 1.《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六条。 2.《船闸管理办法》(交通部1989年8月3日发布)第三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 月29日交通部发布,2009年6月23日修订)第十条。 4.《广东省船舶、排筏过闸费征收和使用办法》(粤府函〔1999〕247号)第四条。 5.《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 |

五、行政检查(85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 | 交通工程项目建设市场监督 管理 | 省市县 | 省级: 负责全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 负责市辖区内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 负责县辖区内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4号)第四十六条。 | |
| 2 | 交通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 省市县 | 省级:中央、省有财政投入和省交通集团建设的高速公路,国道路面改造项目,国道、跨地级以上市的省道新改建项目,中央、省有财政投入的省管港口、沿海航道建设项目,内河航道建设项目。市级:地方管理的高速公路、港口、沿海航道建设项目,省道新改建项目,国省道养护工程项目。县级: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 《交通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交审计发〔2000〕64号)第四条、第五条。 | |
| 3 | 交通建设项目部、省投资计 划执行情况检查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经省级下达或转下达的部计划执行情况检查。 市级:负责经市级下达或转下达的部计划执行情况检查。 县级:负责经县级下达或转下达的部计划执行情况检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4 | 监督检查全省交通运输行业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执行 情况 | के | 省级: 监督检查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市级: 负责监督检查本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县级: 负责监督检查本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5 |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 省、 市、 | 省级: 主管和指导全省执法评议考核工作。 市级: 负责管理和组织本辖区的执法评议考核工作。 县级: 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执法评议考核 工作。 |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三条。 | |
| 6 | | 冶 | 考核 | 1.《交通运输部关于改进提升交通运输服务的若干指导意见》(交运发〔2013〕514号)。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认真传达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切实抓好改进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工作的通知》(厅办明电〔2013〕18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7 | 负责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建设 、运行、执法等监督管理工 作 | 省、 市、 目 | 省级:负责全省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建设、运行、 执法等工作的监督指导。 市级:负责本市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建设、运行、 执法等工作。 县级:负责本县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建设、运行、 执法等工作。 | 1. 《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 2. 《关于划转交通行政执法有关职能的通知》(粤交人〔2008〕1111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8 | 道路运输市场监管 | 省市县 | 省级:全省道路运输市场监管。组织制定道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 市级: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行业管理。 县级:具体实施县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行业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9 | 水路运输市场监管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对全省水运企业行政监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确定并不断完善行政监管的指标标准,为地市水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全省统一的管理信息平台。 市级:负责本行政辖区内注册的水运企业行政监管工作。 县级:负责对其辖区内注册的水运企业的行政监管。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四条、第三十九条。 2.《广东省水路运输企业行政监管试行办法》第二条。 | |
| 10 |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 省、市、县 | 省级:对全省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监督管理与工作。市级:对本市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监督管理与工作。县级:对本县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监督管理与工作。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 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7年第1号)第五 条。 | |
| 11 | "平安工地"检查 | 省、市 | 省级:负责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平安工地"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的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并组织开展抽查考核。 市级:作为"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管理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平安工地"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 (交质监发〔2012〕679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2 | 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督查 | | 省级:负责省管权限地方铁路建设项目市场督查。 市级:负责市管权限地方铁路建设项目市场督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13 | 交通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 | 省市 | 省级:具体负责以下项目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一)国家重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二)省公路管理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省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其它项目法人,负责建设管理的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及其大修工程;(三)省航道局负责建设管理的内河III级或以上航道工程;(四沿海10万吨级、内河3千吨级或以上的码头工程;(五)建安费5000万元或以上的船闸工程;(六)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省质监站监督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市级:具体负责以下项目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一)省质监站监督范围以外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二)省质监站委托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二)省质监站委托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六条。 2.《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4号)第八条。 3.《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0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九条。 | |
| 14 | 涉航建筑物竣工验收 | 省、 | 省级:负责VI级(含VI级)以上航道上修建跨河、拦河、过河、临河建筑物竣工验收。 市级:负责VII级(含VII级)以下航道上修建跨河、拦河、过河、临河建筑物竣工验收。 | 1.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 布,2009年6月23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15 | 审查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 | 省、市 | 省级: 负责 V 级(含 V 级)以上航道上的通航建筑物。 市级: 负责 VI 级(含 VI 级)以下航道上的通航建筑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6 | 航道行政的管理监督、检查 | 省、 市 | 省级:负责全省航道行政的管理监督、检查。 市级:负责辖区航道行政的管理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 2009年6月23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 |
| 17 | 监督检查高速公路车辆救援 服务 | 省、 市 | 省级: 督查全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工作,查处重大违规行为。 市级: 监督检查本市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工作 (布局设点、培训、应急演练、施救工作),查 处违规行为。 |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204号〕 | |
| 18 | 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监管 | 省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19 | 省高速公路建设督导 | 省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的通知》(粤办函〔2013〕87号)。 | |
| 20 | 内河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绩效考核 | 省 | | 《关于印发内河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水发(2007)711号)。 | |
| 21 | 监督全省交通行政执法工作 | 省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22 | 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 省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23 |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监督 检查 | 省 | |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的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0〕1469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4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监督检查 | 省 | |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管理的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0〕1468号)。 | |
| 25 |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 县 | 市级:考核结果认定。 县级:四级及以下班车客运企业、无等级班车客运企业(业户)、自有营运客车20辆以下的包车客运企业及自有营运货车10辆及以上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企业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组织考核,并报地级以上市交通主管部门认定。 | 1.《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294号)第五条。 2.《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厅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运〔2007〕54号)第五条。 | |
| 26 |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 - | 市级: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本市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本县维修企业质量信誉 考核工作。 | 《关于印发〈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719号〕第五条。 | |
| 27 | 道路客货运输及站场、城市 公交、出租汽车,机动车驾 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及汽 车租赁行业监管及服务质量 监督 | 市、县 | 市级:按规定负责本市道路客货运输及站场、城市公交、出租汽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及汽车租赁行业监管及服务质量监督。 县级:按规定负责本县道路客货运输及站场、城市公交、出租汽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及汽车租赁行业监管及服务质量监督。 |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五条。 2.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第三条。 | |
| 28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 | | 市级:按规定本市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 县级:按规定本县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 | 1.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经2013年12月16日经交通运输部第 13次部务会议通过)第五条。 2.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五十三条。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9 |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 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 检查 | 1 1 / | 市级:按规定对本市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按规定本县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 |
| 3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 督检查 | 县 | 市级:按规定对本市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 检查。 县级:按规定对本县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 检查。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六条。 | |
| 31 | 对驾驶员培训活动的监督检 查 | 市、 | 市级: 按规定对本市驾驶员培训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 按规定对本县驾驶员培训活动的监督检查。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四十七条。 | |
| 32 | 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 二级维护监督管理 | 市、 | 市级:按规定对本市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二级维护监督管理。 县级:按规定对本县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二级维护监督管理。 |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2001年交通部令第4号)第十七条。 | |
| 33 | 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 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市级: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 |
| 34 | 依法在重点场所进行监督检 查 | - | 市级: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督检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2.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七条。 | _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35 | 对老旧船舶进行监督检查 | | 市级: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督检查。 |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 |
| 36 | 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 的节能监督管理 | 县 | 市级:负责本市交通运输行业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县级:负责本县交通运输行业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 《公路、水路交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四条。 | |
| 37 | 公路建设养护的安全生产及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 | 市级:对本市公路建设养护的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对本县公路建设养护的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四十四条。 2.《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三条。 | |
| 38 |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 县 | 市级:按规定承担本市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工作。 县级:按规定承担本县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工作。 |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 修正)第三十七条。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 号,2008年10月15 日颁发,2008年10月15日开始实施)第五章第二节第二项。 | |
| 39 | 教练车年度审验 | - | 市级:按规定承担本市教练车年度审验工作。 县级:按规定承担本县教练车年度审验工作。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粤 交运〔2009〕1438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 |
| 40 | 货运车辆年度审验 | | 市级:按规定承担本市货运车辆年度审验工作。 县级:按规定承担本县货运车辆年度审验工作。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二十条。 | _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41 | 出租车车辆年度审验 | 市、县 | 市级:按规定承担本市出租车车辆年度审验工作。 。 县级:按规定承担本县出租车车辆年度审验工作。 | 《广东省出租车管理办法》(粤府令第145号)第二十五条。 | |
| 42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监管 | - | 市级: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条、第七条、第五十八条。 | |
| 43 | | - | 市级: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督检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 |
| 44 | 交通运输行业及相关业务经 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 市级:对本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对本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第九条、第五十六条。 | |
| 45 | 每年对三级以下客运企业和 自有营运货车10辆及以上普 通货物运输企业进行一次质 量信誉考核 | | 市级:对本市三级以下客运企业和自有营运货车10辆及以上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进行一次质量信誉考核。 县级:对本县三级以下客运企业和自有营运货车10辆及以上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进行一次质量信誉考核。 |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厅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运〔2007〕54号〕第十一条。 | |
| 46 | 客运站场的监督检查 | | 市级: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督检查。 | 1.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第二十七条。 2. 《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客运站进出站安全信息化监管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12)520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47 | 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 | 市、 县 | 市级:对本市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 县级:对本县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 | 《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的通知》(粤交运〔2003〕1201号) 第二条。 | |
| 48 | 道路运输经营企业依法经 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监 督检查 | 市、县 | 市级:对本市道路运输经营企业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监督检查。 县级:对本县道路运输经营企业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三条、第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 |
| 49 | 交通建设项目行业审查和招标投标、工程质量、造价、 定额管理等监督管理 | 市、县 | 市级:对本市交通建设项目行业审查和招标投标、工程质量、造价、定额管理等监督管理。 县级:对本县交通建设项目行业审查和招标投标、工程质量、造价、定额管理等监督管理。 |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六条。 | |
| 50 | 检查、监督本地区国防交通 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 | 市级: 检查、监督本市国防交通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县级: 检查、监督本县国防交通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 《国防交通条例》第七条。 | |
| 51 | 对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配 货的监督检查 | - | 市级:对本市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配货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对本县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配货进行监督检查。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四十一条。 2.《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五十条。 | |
| 52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 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市级:对本市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对本县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三十六条。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53 | 港口经营市场动态监督检查 | | 市级:对本市港口经营市场动态监督检查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对本县港口经营市场动态监督检查进行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港口经营市场动态监督检查工作指南的通知 》(粤交港〔2012〕1307号)。 | |
| 54 | 港口行政监督检查 | - | 市级:对本市港口行政监督检查。 县级:对本县港口行政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4年)第六条。 | |
| 55 | 对国际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 市、 县 | 市级: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督检查。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三十五条。 | |
| 56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及 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市级:对本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及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对本县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及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 | |
| 57 | 对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 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市级:对本市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对本县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正)第六条、第七条。 | |
| 58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 检查 | | 市级:对本市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对本县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进行监督检查。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二十七 条、第二十八条。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59 | 对港口设施的保安活动实施 的监督检查 | 市、县 | 市级:对本市港口设施的保安活动实施进行监督 检查。 县级:对本县港口设施的保安活动实施进行监督 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2007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七十九条。 | |
| 60 | 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 督检查 | | 市级:对本市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对本县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主席令第5号)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第五十六条。 3.《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4.《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七条。 | |
| 61 | 港口水域或设施附近采砂、挖泥、爆破、抛填等影响港口设施安全的作业进行监管检查 | | 市级:对本市港口水域或设施附近采砂、挖泥、爆破、抛填等影响港口设施安全的作业进行监管检查。 县级:对本县港口水域或设施附近采砂、挖泥、爆破、抛填等影响港口设施安全的作业进行监管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三十七条。 2.《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港口设施维护的管理办法》(粤交基(2013) 1689号)第三十一条。 | |
| 62 |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货 物包装进行抽查 | - | 市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市危险货物包装进行抽查。 县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县危险货物包装进行抽查。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三条。 | |
| 63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资质 年度核验 | | 市级:对本市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资质年度核验。 县级:对本县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资质年度核验。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七条。 | |
| 64 | 对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监督 检查 | 市、 县 | 市级:对本市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监督检查。 县级:对本县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监督检查。 | 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八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正)第六条。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65 | 港口设施维护管理督查 | 市、县 | 市级:对本市港口设施维护进行管理督查。 县级:对本县港口设施维护进行管理督查。 | 《港口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
| 66 | 对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巡查 工作的监督管理 | - | 市级:按属地原则对本市国省干线公路巡查工作 监督检查。 县级:按属地原则对本县国省干线公路巡查工作 监督检查。 |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四十七条。 2.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 |
| 67 | 对通行安全视距区域的监管 | 市、县 | 市级:对本市通行安全视距区域的监管。 县级:对本县通行安全视距区域的监管。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十三条。 | |
| 68 | 对公路标志、标线的监督管 理 | | 市级:对本市公路标志、标线的监督管理。 县级:对本县公路标志、标线的监督管理。 |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三十一条。 | |
| 69 | 对全市农村公路巡查工作的 监督管理 | - | 市级:对本市农村公路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对本县农村公路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四十七条。 | |
| 70 | 监管一定距离范围内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 巾、 | 市级: 监管本市一定距离范围内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县级: 监管本县一定距离范围内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主席令第十九号)第四十七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 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 71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审查 | - | 市级:对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进行审查。 县级:对本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进行审查。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四十五条。 | |
| 72 | 监督检查辖区内道路运输行 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执 行情况 | 市、县 | 市级: 监督检查本市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县级: 监督检查本县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四条。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73 | 地方公路建设检查 | | 中级: 贝贡本印地万公路建设检查、保养和抗火 抢险、 监督、组织桥梁养护大、中修和改建工程 等工作。 县级: 负责本县地方公路建设检查、保养和抗灾 协会 监权 组织桥梁养护士 由修和办建工程 | 1. 《公路桥梁养护工作制度》(交公路发(2007)336号)第四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中央车辆购置税投资广东省路网结构改造工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规〔2012〕29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一)、第二十七条。 3. 《广东省公路大中修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粤公养函(2009) 1216号)第四条。 | |
| 74 | 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 、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 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 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市、 | 市级:负责对本市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托运人进行行政检查。 县级:负责对本县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托运人进行行政检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十四条。 | |
| 75 |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 核验 | - | 市级:对本市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进行年度核验。 县级:对本县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进行年度核验。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2007年交通部令10号)第五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港口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和外商投资经营港口业务的备案初审事项下放的通知《(粤交港〔2012〕906号)。 | |
| 76 | 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 路隧道进行检测和评定 | 市、 县 | 进行检测和评定。 县级: 定期对公本县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第三十五条。 2. 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做好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厅公路字〔2008〕43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77 | 对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重型货车和教学车辆驾驶室显著位置安装、使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的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的有效运行和监控平台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市、 | 市级: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督检查。 | 1.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五十九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应用的管理办法 》(粤交运〔2014〕48号)第十一条。 | |
| 78 | 水路运政执法检查 | 市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五条。 | |
| 79 | 对港口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 | 市 | | 《港口规划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11号)第四十六条。 | |
| 80 | 全市国省公路自然灾害抢修 复工作的监管 | 市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第四十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条、第五十三条 。 | |
| 81 | 对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 、公路隧道或者汽车轮渡的 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 准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 |
| | 配合对港口设施维护管理规 章制度的制定,并实施监督 检查 |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港口设施维护的管理办法》(粤交基〔2013〕1689 号)第十条。 | |
| 83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审 | 市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84 | 涉航建筑物开工放线 | 市 | |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11月17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第十四条。 | |
| 85 | 水上水下施工完毕遗留物清除 | 市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根据 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 》修订)第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 布,2009年6月23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 |

六、行政指导(34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 指导、统筹交通运输节 能减排工作 | 省、、县 | 节能减排工作; 市级: 指导、统筹、协调及具体负责地 市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工作; 县级: 指导、统筹、协调及具体负责县 级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修订) 2.《公路水路交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 5号)第四条。 3.《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修订)第十五条。 4.《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行业节能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交科(2008)66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 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 指导全省(市、县)交 通行业安全生产的管理 工作 | 省市、县 | 省级: 指导全省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 市级: 指导本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级: 指导本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3 | 组织、指导全省(市)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 和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 工作 | | 省级:组织、指导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市级:组织、指导本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级:组织、指导本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级:组织、指导本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4 | 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 验收 | 省市县 | 省级: 依法对省管权限批复初步设计的交通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检查指导和专项验收。市级: 依法对市管权限批复初步设计的交通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检查指导和专项验收。 县级: 依法对县管权限批复初步设计的交通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检查指导和专项验收。 | 1.《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0〕20号)。 2.《关于印发〈交通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和〈交通档案进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07〕436号)。 3.《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 4.《关于实施〈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08〕66号)。 5.《关于实施〈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05〕470号)。 | |
| 5 | 指导城市公共客运的相 关工作 | 省、市、县 | 省级: 指导全省城市公共客运的相关管理工作。 市级: 具体承担本市城市公共客运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 具体承担本县城市公共客运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6 | 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 施规划和管理工作 | 省、市、县 | 省级: 指导全省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 市级: 指导全市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 县级: 指导全县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7 | 港口经营管理行业指导 | 省、市、县 | 省级:制定港口经营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并指导实施。市级:推动行政区域内港口经营者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规范全市港口经营管理工作,汇总上报相关信息。县级:指导、督促行政区域内的港口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汇总上报相关信息。 |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2号)第四条。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8 | 组织、指导和监管交通 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项目 | 省、 市、 县 |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 市级:组织、指导和监管本市交通运输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 县级:组织、指导和监管本县交通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 《公路水路交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9 | 指导、统筹、协调交通 运输信息化建设 | 省、市、日 | 省级: 指导、统筹、协调全省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市级: 指导、统筹、协调及具体负责本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县级: 指导、统筹、协调及具体负责本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 指导、监督交通运输技 术标准、计量和规范的 实施 | 省、 | 量和规范的实施。 |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2. 《省交通运输行业地方标准体系实施方案》(粤交科〔2011〕1644号)。 | |
| 11 | 指导、协调跨区域的交 通执法工作 | | 省级: 指导、协调跨市交通执法工作。 市级: 指导、协调跨县交通执法工作。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12 |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工作的行业管理和业务 指导 | 省、 | | 1.《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4号)第五条、第八条。 2.《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粤交基函〔2003〕1358号)。 3.《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0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十条。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3 | 负责高速公路车辆救援 服务管理工作 | 省、市 | 省级: 指导全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开展车辆救援服务工作。 市级: 指导辖区内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 位开展车辆救援服务工作(布局设点、 培训、应急演练、施救工作)。 | 《关于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11〕313号)。 | |
| 14 | 指导、统筹、协调智能 交通建设 | 省、市 | 省级: 指导、统筹、协调全省智能交通 建设。 市级: 指导、统筹、协调及具体实施本 市智能交通建设。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15 | 促进物联网、云计算、 大数据等下一代信息技 术在交通运输的应用 | 省、市 | 下一代信息技术在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的 应用。 市级: 促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 |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物联网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3〕51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我省云计算发展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84号)。 | |
| 16 | 指导港口节能减排工作 | 省、市 | 市级: 指导全市港口节能减排工作。 | 1.《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十条。 2.《公路水路交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5号)第四条。 3.《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七条。 | |
| | 组织、指导全省(市)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达标工作 | 省、市 | 标准化二级达标工作。 | 1.《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导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文)。 2.《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实施办法的通知》(厅安监字〔2012〕134号)。 3.《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安〔2011〕1754号)。 4.《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交安〔2013〕193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 专用航道及航道设施的 建设、养护和管理业务 指导 | 省、 市 | 省级: 指导全省专用航道及航道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市级: 指导全市专用航道及航道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 1、《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2009年6月23日修订)第八条。 | |
| 19 | 专用航标的设置和维护 管理业务指导 | 省、 市 | 省级:负责全省专用航标的设置和维护管理业务指导。 市级:负责本辖区专用航标的设置和维护管理业务指导。 |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2006年粤府令第110号)第七条。 | |
| 20 | 指导、监督交通行业技 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 | 省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21 | 指导高速公路营运管理 协会及理事会有关工作 | 省 | |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营运管理细则》。 | |
| 22 | 指导、监督政府还贷" 收支两条线"管理及收 费公路收费还贷、经营 管理行为 | 省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23 | 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 通的运营 | 省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4 | 指导港口设施保安工作 | 省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2007年交通部令10号)第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2012 年第 169 号)。 | |
| 25 | 指导港口危险货物安全 管理工作 | 省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 | |
| | 指导、协调重点物资和 紧急客货运的港口疏运 工作 | 省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27 | 指导、协调港口突发事 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省 | |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2.《广东省危险化学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
| 28 | 指导、协调港口行业的 反走私工作 | 省 | |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2.2007年全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联席会议部署。 | |
| 29 | 指导公路绿化管理 | 省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第四十二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 3.《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绿化建设与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公养函(2003〕1280号)。 | |
| | 指导全省交通稽查站、 公路治超检测站及水上 交通检查站的管理工作 | 省 | | 《关于划转交通行政执法有关职能的通知》(粤交人〔2008〕1111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31 | 指导桥梁养护管理、检 查、评定等工作 | 市、 县 |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四十八条。 2.《关于印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的通知》(交公路发〔2007〕336号)第四条。 | |
| 32 | 指导港航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达标工作 | 市、 | 市级: 指导本市港航企业安全生产标准 化达标工作。 县级: 指导本县港航企业安全生产标准 化达标工作。 | 2.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安监发 | |
| 33 | 指导各单位做好公路应 急管理工作 | 市、 | 市级: 指导本市各单位做好公路应急管理工作。 县级: 指导本县各单位做好公路应急管理工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条。 | |
| 34 | 指导县道公路"养护示 范工程建设" | 市 | | 《关于印发〈广东省干线公路养护示范工程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公养函〔2009〕1234号)。 | |

七、行政确认(12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 | 汽车客运站级别 验收 | 省、市、日 | 省级: 负责组织验收、公示和公布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级别; 审查三级以下汽车客运站级别。 市级: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级别初审、上报省; 三级以下汽车客运站级别复核、公示和公布级别,并报省备案审查。 县级: 三级以下汽车客运站级别初审、上报。 | 《关于进一步明确汽车客运站级别验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交运函〔2011〕507 号)。 | |
| 2 | 视觉航标工技能 鉴定 | 省 | | 2013年12月13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 | |
| 3 | 船闸机械运行工 技能鉴定 | 省 | | 2013年12月13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 | |
| 4 | 航标灯器修理工 技能鉴定 | 省 | | 2013年12月13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 | |
| 5 | 航道测量工技能 鉴定 | 省 | | 2013年12月13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 | |
| 6 | 航标充电工技能 鉴定 | 省 | | 2013年12月13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7 | | 市、 县 | 市级:负责未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区的汽车租赁经营条件确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汽车租赁经营条件确认。 |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四条、第四十条。 | |
| 8 | 办理公路、水运 工程质量监督手 续确认 | 市 |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三条。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3.《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4号)第十条。 | |
| 9 | 交通工程竣 (交)工验收质 量鉴定 | 市 |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 | |
| 10 | 公路永久性停止 使用具体审核工 作 | 市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条、第五十五条。 | |
| 11 | 确认抽取地下水 、架设浮桥以及 修建其他危及公 路桥梁安全的设 施是否符合公路 桥梁安全要求 | 市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十九条。 | |
| 12 | 客运相关纠纷裁 定 | 县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 |

八、其他(136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 | | 市、 | 市级: 负责编制市级公路网的规划。 |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六条、第十四条。 | |
| | 拟订交通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和标准 | 市、 | 省级: 拟订全省交通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和标准。 市级: 根据上级战略规划,结合实际,拟 订本市交通物流业发展的策略规划,提出 相关政策措施。 县级: 根据上级战略规划,结合实际,拟 订本县交通物流业发展的计划措施。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3 | 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的筹 集 | 省、市、县 | 省级:参与省本级负担的交通建设资金筹集。 市级:参与市本级负担的交通建设资金筹集。 县级:参与县本级负担的交通建设资金筹集。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4 | 水运、港口、航道、地 | 省、、县 | 省级:根据国家规划要求,结合实际,组织编制全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拟订公路、水运、港口、航道、地方铁路发制战略、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市级编地运输体系规划,拟订公路、规划、政策和标准。市级:根据上级规划要求,结合实际,组织编制行政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拟订公路、水运、港口、航道、地方铁路发展规划方案。指导县级编制综合交通流输体系规划,拟订公路、水运、港口、航道、地方铁路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标准。县级:根据上级规划要求,结合实际,编制行政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就反联路发展战制,指行政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对设展制行政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对发展制行政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对发展制行政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认为铁路发展计划措施。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5 | | 省、 | 省级:制定出租汽车行业管理规章制度和规范,并指导实施。 市级:具体承担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行业管理。 县级:具体承担县域内出租汽车行业管理。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6 | 制定并组织实施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规划、实施方案和计划 | 省市县 | 市级:落实上级规划要求,并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计划方案。 县级:落实上级规划要求,并结合实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 2.《公路水路交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5号)。 3.《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 4.《公路水路交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5号)第三条、第四条。 | |
| 7 | 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 急客货公路运输 | 省、市、县 | 省级:按照省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全省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运输。 市级:按照市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全市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运输。 县级:按照县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全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运输。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8 | 交通运输站场运营管理 | | 省级:制定交通运输站场运营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并指导实施。 市级: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交通运输站场运营管理。 县级: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交通运输站场运营管理。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 按规定组织或参与交通 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 的调查处理工作 | 省、市、县 | 省级:按规定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级:按规定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较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县级:按规定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0 | 公路广告标牌设施规划 | 市、 | 省级: 自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高速公路八十米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的位置,应当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市级: 国道五十米、省道三十米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的位置,应当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 县级: 县道二十米、乡道十米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的位置,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 | 1.《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二十五条。 2.《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粤交法〔2012〕1633号)。 3.《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编制的通知》(粤交法〔2013〕 737号)。 | |
| 11 | 港口规划 | 市、 | 市级:编制行政区域内港口的总体规划, 主要港口和地区性重要港口的总体规划由 市级政府审核上报。 |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第十条、第十一条。 3.《交通部关于发布中国主要港口名录的公告》第一条。 4.《港口规划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11号)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 |
| 12 | 行业安全监督、指导、 协调和管理工作 | 省市县 |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五条。 2.《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七条。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3 | 负责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及船舶代理等辅助业管理 | 省市县 | 省级: 主管全省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及船舶代理等辅助业务管理,制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资质资格、社会诚信等管理制度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市级: 主管行政区域内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及船舶代理等辅助业务管理。县级: 主管行政区域内的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及船舶代理等辅助业务管理。 |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14 | 依法行政考评 | 省、市、县 | | 1.《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2013年粤府令第184号)。 2.《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2013年粤府令第185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15 | 沿海码头减载靠泊能力 核定和管理 | 省、市、县 | 省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的沿海港口码头靠泊能力核定和监管工作。 市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的沿海港码头靠泊能力监管工作。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的沿海港码头靠泊能力监管工作。 | 《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规定》(交水发(2014)34号)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 |
| 16 | 公共交通服务均等化 (陆岛水路客运、客滚 运输)工作 | 省市县 | 省级: 研究制定公共交通服务均等化(陆岛水路客运、客滚运输)的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 市级: 推进行政区域内公共交通服务均等化(陆岛水路客运、客滚运输)工作。 县级: 落实上级规划要求,落实行政区域内公共交通服务(陆岛水路客运、客滚运输) | 《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年)》(粤府(2009)153号)。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1)191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7 | 省际和省内跨市旅客运 输管理以及汽车出入境 运输管理 | 市、 | 省级:建立健全省际和省内跨市旅客运输管理规范和标准体系,并组织、指导、监督实施。 市级: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省际和省内跨市旅客运输管理以及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省际和省内跨市旅客运输管理以及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工作。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18 | 物流市场有关管理工作 | 省、 亩 | 省级: 制定全省物流市场有关管理制度和规范标准,并指导实施。 市级: 组织、指导、实施物流市场有关管理工作。 县级: 组织、实施物流市场有关管理工作。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19 | 指导交通行政执法工作 | 市、 | 省级: 指导全省交通行政执法工作。 市级: 指导全市交通行政执法工作。 县级: 指导全县交通行政执法工作。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 负责组织实施水路重点 物资、军事、防洪抢险 、紧急客货运输 | | 省级:按照省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全省水路重点物资、军事、防洪抢险、紧急客货运输市级:按照上级和市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全市水路重点物资、军事、防洪抢险、紧急客货运输。 县级:按照上级和县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全县水路重点物资、军事、防洪抢险、紧急客货运输。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1 |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监督 和管理工作 | 省、市、县 | 督和管理工作。 | 1.《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0)20号)。 2.《关于进一步明确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工作任务的通知》(粤交人(2011)181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条。 4.《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八条。 5.《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修订)第三十条。 6.《交通基本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交财发〔2009〕782号)第六条。 | |
| 22 | 承担交通运输工程造价 的审查工作 | 省、、县 | 省级: 负责省管权限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的审查工作。 市级: 负责市管权限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的审查工作。 县级: 负责县管权限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的审查工作。 | 1.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0〕20号)。 2. 《关于进一步明确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工作任务的通知》(粤交人〔2011〕181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条。 4.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八条。 5.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三条。 | |
| 23 | 承担交通运输工程造价 监督和管理的业务指导 工作 | 省市县 | 省级: 承担全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监督和管理的业务指导工作。 市级: 承担全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监督和管理的业务指导工作。 县级: 承担全县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监督和管理的业务指导工作。 | 1.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0)20号)。 2. 《关于进一步明确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工作任务的通知》(粤交人(2011)181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条。 4.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八条。 5.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三条。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 承担、参与造价监督管 理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 应用工作 | 去 | 省级: 承担、参与造价监督管理新技术的研究和全省推广应用工作。 市级: 承担、参与造价监督管理新技术的研究和全市推广应用工作。 县级: 在本行政区域内推广运用造价监督管理的新技术。 | 1.《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0〕20号)。 2.《关于进一步明确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工作任务的通知》(粤交人〔2011〕181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条。 4.《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八条。 5.《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修订)第三条。 | |
| 25 | 城乡客运配套设施建设 管理 | | 省级:制定全省城乡客运配套设施建设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支持政策并指导实施。 市级:结合实际,制定行政区域城乡客运配套设施建设计划、扶持措施,并组织、指导、监督实施。 县级:组织、实施和监督城乡客运配套设施建设工作。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26 |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行业安全监管 | 24 | 市级:负责其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27 | 拟定交通运输科技、教育培训、信息化发展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 织实施 | | 下级: 结合头际,拟定至下父迪廷制件技 、教育培训、信息化发展计划和实施方 安 并织织 华导实施 |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2. 《广东省交通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粤交科〔2009〕200号)。 3. 《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粤交科〔2013〕137号)。 | |
| 28 | 承担公路、水运有关交 通战备工作和救灾等综 合管理工作 | 市、 | 省级:按照省相关工作要求,承担全省公路、水运有关交通战略、救灾等综合管理工作。 市级:按照上级和市相关工作要求,承担全省公路、水运有关交通战略、救灾等综合管理工作。 县级:按照上级和县相关工作要求,承担全省公路、水运有关交通战略、救灾等综合管理工作。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29 |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 | 12: | 省级: 具体实施全省民用动力国防动员工作。 市级: 具体实施全市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 县级: 具体实施全县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 |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200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91号)第五条。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30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 分公司报备 | 省市县 | 省级: 经营省际和市际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市级: 经营县际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县级: 经营县境内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旅游客运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 |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改)第二十六条。 2.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第五章第一节第五项。 | |
| 31 | 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省市县 | o | 1.《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和达标考评指标的通知》(交 安监发(2012)175号) 2.《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实施办法的通知》(厅安监字(2012) 134号)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粤交安发(2013)193号) | |
| 32 |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 格补助 | 省、市、县 | 省级: 审核和重点抽查下级交通运输部门上报的车辆油料消耗情况,并汇总上报。 市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审核上报。 县级: 负责县内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审核上报。 |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财建〔2009〕1008号)第二条、第三条。 | |
| 33 | 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 备案 | 省、市、县 | 省级: 负责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证的 道路运输企业车辆二级维护情况备案。 市级: 负责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证的 道路运输企业车辆二级维护情况备案。 县级: 负责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证的 道路运输企业车辆二级维护情况备案。 | 《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加强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运〔2007〕 610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34 | 客运班车延续 | 省、市、县 | 省级: 负责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证的客运班车延续。 市级: 负责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证的客运班车延续。 县级: 负责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证的客运班车延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十四条。 | |
| 35 | 承担交通运输行业造价 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 省市县 | 业造价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资格认证等管 理工作。 | 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十六条。 2.《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2005年交通部令第5号)第十九条。 3.《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5〕1235号)。 4.《交通部水运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工作管理规定》(交基发〔1995〕1068号)。 | |
| 36 | 规划本地区国防交通网 路布局 | 省、 | 省级: 规划全省国防交通网路布局。 市级: 根据全省布局,编制本行政区域国 防交通网路布局。 县级: 根据上级布局要求,编制本行政区 域国防交通网路布局。 | 《国防交通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七条。 | |
| 37 | | 自、 亩 | 省级: 制定和实施全省国防交通物资储备计划,调用国防交通物资。 市级:实施本地区的国防交通物资储备计划,调用国防交通物资。 县级:实施本地区的国防交通物资储备计划,调用国防交通物资。 | 《国防交通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七条。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38 | 公路、水运等交通建设 项目设计、监理、施工 招标投标文件备案等管 理工作 | | 省级: 负责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备案等管理工作。 市级: 负责市级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备案等管理工作。 县级: 负责县级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备案等管理工作。 | 1.《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八部委2号令)第四十七条。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30号令)第六十五条。 3.《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年七部委27号令)第五十四条。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5号令)第三十六条。 | |
| 39 | 港口(航道)工程建设 项目开工备案 | 省市县 | 省级:负责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港口(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备案。市级:负责市级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港口(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备案。县级:负责县级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港口(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备案。 | 1.《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5号)第八条、第九条。 2.《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九条、第十条。 | |
| 40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 | 省、 市、 县 | 省级: 负责省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市级: 负责市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县级: 负责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 | |
| 41 | 公路工程项目竣工决算 审批 | 省、市县 | 算审批。 | 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十七条。 2.《关于印发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通知》(财发〔2000〕 207号)第四条。 3.《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4.《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八条。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42 |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 从业资格证核发 | 省市、县 | 省级: 负责组织指导全省教练员证申领工作,实施教练员证申领人资格考试、证件初领、换发、转籍审核等工作。 市级: 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教练员证申领人的报名受理、初审、资料报送以及发放教练员证等工作。 县级: 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教练员证申领人的报名受理、初审、资料报送以及发放教练员证等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第八条。 | |
| 43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情况变更的备案 | 省市、县 | 省级: 负责本级许可机关批准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情况变更备案。 市级: 负责本级许可机关批准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情况变更备案。 县级: 负责本级许可机关批准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情况变更备案。 县物经营者情况变更备案。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十条、第十八条。 | |
| 44 | 组织协调道路、水路、 地方铁路等多种运输方 式的衔接工作 | 省、市 | 省级:组织协调道路、水路、地方铁路等多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工作。 市级: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组织协调行政区域内的道路、水路、地方铁路等多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工作。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45 | 组织编制国家公路运输 枢纽总体规划 | 省、市 | 省级: 指导枢纽城市交通运输部门编制《总体规划》,会同枢纽城市政府联合审批规划。 市级: 枢纽城市交通运输部门组织编制《总体规划》。 | 1.《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运输枢纽总体规划编制办法的通知》(交规划发〔2007〕365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46 | 水运行业结构调整和节 能减排工作(船型标准 化推进工作) | | 省级:研究、规划、指导、实施水运行业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工作(船型标准化推进工作)。 市级:实施行政区域内水运行业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工作(船型标准化推进工作)。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 | |
| 47 | 提供交通运输工程造价 信息服务 | | 你信息服务。 市级: 提供本行政区域内的交通运输工程 选价信息服务 | 1.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0〕20号)。 2. 《关于进一步明确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工作任务的通知》(粤交人〔2011〕181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条。 4.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八条。 5.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三条。 | |
| 48 | 交通工程评标专家管理 | 省、市 | 家货格的认定、培训和八库官理, 指导和 监督专家抽取活动和动态管理。 市级: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交通 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 施,组建、认定、培训和入库管理并监督 | 1.《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1〕797号)。 2.《关于加强公路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3〕464号)。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的管理办法(试行)》(粤交基〔2014〕482号)第五条。 4.《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5.《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交水发〔2012〕554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49 | 行业反走私工作 | 省、 市 | 省级: 监督、指导、组织、协调行业反走 私工作。 市级: 组织、协调、实施行政区域内行业 反走私工作。 | 1.《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 2.《广东省水路运输反走私管理暂行办法》(粤交保函〔1997〕2188号)。 3.《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四条。 4.《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2014年第2号令) | |
| 50 | 交通运输运行监测 | 省、 市 | 省级:建设省级路网管理平台,开展交通运输运行监测。 市级:按照省路网管理平台建设要求,开展行政区域内路网管理平台建设并开展交通运输运行监测。 |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2. 《关于印发全国公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平台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13号)。 3.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交通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系统升级工程建设指南等三个文件的通知》(厅规划字〔2014〕34号)。 | |
| 51 | 沿海码头减载靠泊管理 行业指导 | 省、 | 省级 : 指导本区域内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指导、监督本区域内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工作。 | 《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规定》(交水发〔2014〕34号)第十六条。 | |
| 52 | 省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 设计变更审查(批) | 省、 | 省级:负责省管交通建设项目重、较大设计变更审批。 市级:负责省管交通建设项目重、较大设计变更的初审上报及市管交通建设项目重 较大、设计变更的审批。 | 1.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200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 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11号)。 3. 《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基〔2007〕1241号)。 4.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5号)第二十七条。 5.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 | |
| 53 | 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含公路、公路运输站场、港口、航道、地方铁路)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审查 | 冶 | 省级:负责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的审查。 市级:负责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的初审及上报。 | 1.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第142号)第146项。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54 | 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 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 | 省、市 | 省级:组织对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 市级:组织对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 | 1.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粤发〔2011〕13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粤交安〔2012〕904号)第二十二条。 | |
| 55 | | 省、市 | 省级:组织实施道路运输经理人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 市级:组织实施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及其他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第八条。 3.《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 4.《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 | |
| 56 |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备案 | 省、 市 | 省级: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备案。 市级:船舶交易经纪备案。 | 1.《船舶交易管理规定》(交水发〔2010〕120号)。 2.《关于贯彻实施〈船舶交易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告》(交通运输部通告2011年第 4号)。 | |
| 57 | 发布航道通告 | 省、市 | 省级: 航道通航现状技术等级变化。 市级: 通航尺度及航标异动、船闸通航状 况、水上施工作业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七条。 2.《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2009年6月23日修订)第十条。 4.《内河航标管理办法》(1996年5月20日交通部发布)第二十三条。 5.《沿海航标管理办法》(2003年7月10日交通部发布)第二十一条。 6.《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2006年8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110发布)第十二条。 7.《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58 | 协调通航水域船闸在运 行、检修过程中的涉航 业务工作 | 省、市 | 省级: 1-5级航道上的通航建筑物。 市级: 6级和6级以下航道上的通航建筑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条。 | |
| 59 | 航道及航道设施保护 | 有、市 | 市级 : 负责行政区域航道及航道设施的保护。 | 1.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2009年6月 23日修订)第十条、第十六条。 3.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 |
| 60 | 航道职工技术培训 | 省、市 | 省级:对全省航道职工进行技术业务培训。 。 市级:对本单位航道职工进行技术业务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2009年6月23日修订)第十条。 | |
| 61 | 航道测绘 | | 省级:负责全省行政区域航道测绘工作。 市级:承担行政区域航道的测绘。 |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 |
| 62 | 航道养护 | 省、市 | 省级: 负责全省航道及航道设施的维护。 市级: 负责行政区域航道及航道设施的维护。 | 1.《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三条、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2009年6月 23日修订)第十条、第十七条。 3.《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水发〔2010〕756号)第三条。 4.《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63 | 航标养护 | 省、市 | 省级:负责全省的航标维护。 市级:负责行政区域的航标维护。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条。2.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1996年5月20日交通部发布)第四十七条。3.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2006年8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110发布)第三条、第六条。4.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 |
| 64 | 船闸养护 | 省、市 | 省级:负责全省的船闸维护。 市级:负责行政区域的船闸维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 2.《船闸管理办法》(1989年8月3日交通部发布)第二条。 3.《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 |
| 65 | 地方铁路工程初步设计 审(查)批 | | 步设计审(查)批。 | 1.《铁路建设管理办法》(2003年铁道部令第11号)第十三条。 2.《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2006年铁道部令第26号)第四十六条。 3.《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 〕89号)。 | |
| 66 | 地方铁路工程竣工决算 审(查)批 | 省、市 | | 1. 《关于重新印发〈铁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交接办法〉的通知》(铁建设〔2008〕 23号)第八条。 2. 《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67 | 地方铁路工程施工图设 计审查、审批 | 省、市 | 省级: 负责省管权限地方铁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 市级: 负责市管权限地方铁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 | 1.《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2006年铁道部令第26号)第四十七条。 2.《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68 | 地方铁路工程竣工验收 | 省、市 | 工验收。 | 1. 《关于重新印发〈铁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交接办法〉的通知》(铁建设〔2008〕 23号)第三条、第十四条。 2. 《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69 | 承担核应急交通保障工 作 | 省、市 | 省级:按照省核应急预案和省核管工作机构的要求,承担全省核应急交通保障工作。 市级:根据上级和本级核应急预案要求,承担市核应急交通保障工作。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70 | 承担公路、水运交通行 业利用外资工作及对外 交流与合作工作 | | 省级: 承担全省公路、水运交通行业利用外资工作及对外交流与合作。 市级: 承担市管权限的公路、水运交通行业利用外资工作及对外交流与合作。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71 |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后评价工作 | | 省级: 负责省管权限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 市级: 负责市管权限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发改投资(2008)2959号)。 3.《广东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粤发改投资〔2011〕1192 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72 | 组织公路、水运、港口、航道和地方铁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前期专项评估报告的编制,及投资人招标等前期工作 | 省市 | 省级:负责组织国道公路、省管航道和地方铁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前期专项评估报告的编制,及投资人招标等前期工作。 市级:负责组织国道以下公路、港口、非省管航道和地方铁路等市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前期专项评估报告的编制,及投资人招标等前期工作。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73 | 提出公路和水运固定资 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提 出国家和省级交通建设 资金投资政策和安排建 议并监督实施 | 省、市 | 省级:负责统筹平衡市级上报建议,提出全省公路和水运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以及国家和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投资政策和安排建议并监督实施。 市级:负责提出本市公路和水运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以及国家和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投资政策和安排建议,并按规定及上级政策意见组织实施。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74 | 政府还贷收费公路车辆 通行费收支计划审核和 提出收费公路项目还贷 资金安排建议 | 省、市 | 省级:省管政府还贷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支计划审核和提出还贷资金安排建议。 市级:编制市管政府还贷普通公路车辆通行费收支计划和提出还贷资金安排建议。 |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2. 《广东省非经营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粤财综〔2001〕 117号)第十四条。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75 | 承担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发展有关协调工作,指 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 划和管理 | 省、市 | 省级: 承担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有关协调工作,指导地方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市级: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开展行政区域内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相关协调工作,编制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并实施管理。 | 1.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09〕8号〕。 2.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部内设机构主要职责的通知》(交人劳发〔2009〕579号〕。 3. 《中央编办关于交通运输部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3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76 | 协调中央垂直管理的海 事、民航、邮政及铁路 等管理机构的涉地相关 工作 | | 省级:协调驻粤中央垂直管理的海事、民航、邮政及铁路等管理机构的涉地相关工作。 市级:协调驻地中央垂直管理的海事、民航、邮政及铁路等管理机构的涉地相关工作。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77 | 负责水路运政(水运执 法除外)管理 | 省、 市 | 省级: 制定全省水路运政(水运执法除外)管理制度和规范,并指导实施。 市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水路运政(水运执法除外)管理。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 参加编制河流流域规划 和与航运有关的水利、 水电工程规划以及上述 工程设计 | 省、市 | 省级:负责省级河流流域规划和与航运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以及上述工程设计。 市级:负责市级河流流域规划和与航运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以及上述工程设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条。2.《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六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2009年6月23日修订)第十三条。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79 | 河道整治涉及航道征求 意见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二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第十三条。 | |
| 80 | 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备案 | 省、市 | 省级:负责军用标备案。 市级:负责渔标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 |
| 81 | 划定年度河砂禁采区和 可采区征求意见 | | | 1.《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条。 2.《关于划定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的暂行规定》(粤水建管〔2013〕184号)第五条。 | |
| 82 | 桥梁通航安全影响论证 审查 | 省、市 | 有级: 贝页价架进机女全影响论证申 首。 市级 。 | 1.《跨越国家航道的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的审批办法》(交基发(1994)906号)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十五条。 | |
| 83 | 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 发展战略、政策和标准 | | 略、政策和标准。 市级:负责拟订市级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 | 1.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粤发〔2009〕8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84 | 参与制定省交通运输工 程造价管理的法规、规 章及规范性文件 | 省 | | 1.《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0〕20号)。 2.《关于进一步明确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工作任务的通知》(粤交人〔2011〕181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条。 4.《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八条。 5.《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三条。 | |
| 85 | 组织制定道路运输有关 政策、准入制度、技术 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 实施 | 省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86 | 航道科学研究 | 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2009年6月23日修订)第十条。 | |
| 87 | 组织航道建设计划实施 | 省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2009年6月23日修订)第十条。 2.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 |
| 88 | 航道建设工程施工图设 计审批 | 省 | | 1.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2007年5月1日施行)第三条、第二十四条。 2. 《关于我省部分内河航道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工作的意见》(粤交基函(2011)444号)。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4〕138号)。 4.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89 | 航道建设工程配套工程 招投标监督管理 | 省 | | 1.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5月1日施行)第三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4〕138号,2014年1月27日印发)。 3.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 |
| 90 | 广东省航道建设工程较 大和一般设计变更审批 | 省 | | 1.《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2007年5月1日施行)第三条。 2.《关于印发〈广东省水运工程变更技术操作规程〉的通知》(粤交基〔2008〕 229号,2008年3月10日印发)第七条。 3.《关于我省内河航道建设工程设计变更有关问题的意见》(粤交基〔2010〕741号,主送省航道局,2010年6月21日印发)。 4.《关于加强广东省水运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粤交基〔2012〕809号)。 5.《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 |
| 91 | 快速船航线开通 | 省 | |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11月17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第十二条。 | |
| 92 | 水运(港口)经济形势 分析 | 省 | | 《关于请报送水运经济形势分析报告的通知》(厅水字〔2005〕222号)。 | |
| 93 | 《广州港出海航道水域 调度管理规则》实施的 监督和指导 | 省 | | 《广州港出海航道水域调度管理规则》。 | |
| 94 | 国内船舶管理业变更备 案 | 省 |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第3号)第八条、第十条。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95 | 拟定航道具体管理规定 并监督执行 | 省 | | 1.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2009年6月 23日修订)第二条。 3.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 |
| 96 | 拟定航道发展规划 | 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2009年6月23日修订)第十条。 | |
| 97 | 拟定航道技术等级 | 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2009年6月23日修订)第十条。 | |
| 98 | 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 评价的乙级机构备案 | 省 |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十五条。 | |
| 99 | 组织、协调、监管交通 运输重大交通科技项目 攻关 | 省 | |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2. 《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粤交科〔2009〕200号)。 | |
| 100 |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行业 管理 | 省 | | 1.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2015年粤府令第211号)第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 |
| 101 | 制定交通运输科技政策 | 省 | |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2. 《广东省交通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粤交科〔2009〕200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02 | 各市实行车辆通行费年 票制方案审核 | 省 | |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 |
| 103 | 承担交通运输工程施工 定额和概预算补充定额 等计价依据的有关工作 | 省 | | 1.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0〕20号)。 2. 《关于进一步明确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工作任务的通知》(粤交人〔2011〕181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条。 4.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八条。 5.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三条。 | |
| 104 | 港口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 市、 县 | 市级 :负责市级主管机关发证的经营者港口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县级:负责县级主管机关发证的经营者港口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七条。 | |
| 105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注销 | 市、 县 | 市级:负责行政区域(未设立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内需要终止经营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注销。 县级:负责行政区域内需要终止经营的机动车对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注销。 |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十三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粤交运〔 2009〕1438号)第七条。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06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需开设辅助性教练场地 和招生经营点事项备案 | 市、县 | 备案。 | 1.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三十八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粤交运〔 2009〕1438号)第七条、第十二条。 | |
| 107 |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线路和站点的设置和调整 | 市、县 | 市级:负责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交通客运 线路和站点的设置和调整。 县级:负责县域内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线路 和站点的设置和调整。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38号)第十三条。 | |
| 108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 立分公司备案 | 市、县 | 市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设立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县级:负责本县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改)第二十六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十五条。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十九条。 | |
| 109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教练车新增、变更、退 出、注销、报废备案; 教练员聘用、解聘、变 更服务单位备案。 | 市、县 | 市级:负责行政区域(未设立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车新增、变更、退出、注销、报废备案;教练员聘用、解聘、变更服务单位备案。 县级:负责县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车新增、变更、退出、注销、报废备案;教练员聘用、解聘、变更服务单位备案。 | 《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运〔2010〕1761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10 | 城市公共汽电车新增和更新运力报备 | 市、县 | 市级:具体负责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新增和更新运力报备。 县级:具体负责县内城市公共汽电车新增和更新运力报备。 | 1.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38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行业标准〈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888-2014)的通知》(粤交运函(2014)2047号)。 | |
| 111 | 港航企业安全生产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 | | 市级:负责市管港航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 急预案备案。 县级:负责县管港航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 急预案备案。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三条。 | |
| 112 | 港口重大危险源备案 | 市、 县 | 市级:负责市管港口重大危险源备案。 县级:负责县管港口重大危险源备案。 | 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八条。 2.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年交水发〔2013〕274号)第 十一条。 | |
| 113 |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专项 安全评价评审备案 | 市、县 | 市级:负责市管港口经营者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专项安全评价评审备案。 县级:负责县管港口经营者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专项安全评价评审备案。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二十一条。 | |
| 114 | 港口经营人变更或者改造码头、堆场、仓库、储罐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固定经营设施备案 | | 市级:负责市管港口经营者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专项安全评价评审备案。 县级:负责县管港口经营者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专项安全评价评审备案。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 | |
| 115 | 公路渡口渡政管理及暂 停人员车辆过渡 | | 市级:负责市管权限公路渡口渡政管理及暂停人员车辆过渡。 县级:负责县管权限公路渡口渡政管理及暂停人员车辆过渡。 | 《公路渡口管理规定》(1990年交通部令第11号))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八条。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16 | 码头试运行备案 | - | 市级:负责市管权限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试运行备案。 县级:负责县管权限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试运行备案。 | 1.《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2号)第八条。 2.《关于实施《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05〕470号) 。 | |
| 117 | | | 市级:负责市管权限港口公用的航道、防波堤、防沙堤、锚地等的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 县级:负责县管权限港口公用的航道、防波堤、防沙堤、锚地等的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
| 118 | 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建设 、运行等具体监督管理 工作 | 市、 县 | 市级:负责监督市管公路。 县级:负责监督县管公路。 |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2. 《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7号)第三条。 | |
| | 勘测超限运输的通行路 线,对通行的公路桥梁 、涵洞等设施需加固、 改造的与申请人签订协 议并组织实施 | 市、 县 | 市级:负责市管公路。 县级:负责县管公路。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七条。 | |
| 120 | 编制公路绿化规划并组织实施 | 市、县 | 市级:负责市管公路。 县级:负责县管公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2. 《广东省公路条例》(200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 |
| 121 | 船舶引航申请 | 市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九条。 2.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01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三十九条。 4.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三十六条。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 引航机构、引航员、引 航申请与实施 | 市 | |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01年交通部令第10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
| 123 | 受交通运输部委托跨区 域引航 | 市 | |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三十五条。 | |
| 124 | 国内普通货船建造备案 | 市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十四条。 | |
| 125 | 水路运输辅助业登记备 案 | 市 |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三十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国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第十 三条。 | |
| 126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设立分公司报备 | 市 | |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十九条。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08)382号)。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十五条。 | |
| | 办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终止经营注销手续 | 市 | |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第二十一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十七条。 3.《关于修订印发〈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交运便字〔2014〕181号。 | |
| 128 | 发布公路运行信息、下 达路网调度指令,配合 有关部门组织绕行、分 流 | त्ते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四十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条。 3.《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厅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制度(试行)〉的通知》(粤交科〔2006〕1002号)。 4.《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路况信息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粤公养函〔2008〕 1172号)。 | |
| 129 | 航标保护奖励 | 市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 层级 | 权责划分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30 | 船闸设施保护奖励 | 市 | | 《船闸管理办法》(1989年8月3日交通部发布)第三十二条。 | |
| 131 | 专用航标委托维护备案 | 市 | |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2006年粤府令第110号)第十三条。 | |
| 132 | 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 计报表报备 | 市 | |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2006年粤府令第110号)第十三条。 | |
| 133 | 船舶在航道上沉没告知 | 市 | |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三条。 | |
| 134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 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 输从业人员异地备案 | 县 |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第三十四条。 | |
| 135 | 货运代理(代办)经营 备案 | 县 |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十六条。 | |
| | 协商划定与其他保护范 围有重叠情形的公路建 筑控制区 | 县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十二条。 | |